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刘昂、沈冰、孔祥云、陈以增、王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现拟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舆情管理制

度》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